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05月0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本署偵辦基隆自來水污染案件

第二波再追加起訴 15 名被告

本署就去（114）年 11 月底基隆市自來水傳出異味事件，即時啟動檢、警、環聯繫平台，由本署何治蕙、陳宜愷檢察官，基隆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北區中隊及環境部北區環管中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追查，查獲全案存在一結構縝密之環保犯罪網絡，繼於今年 4 月 8 日對將 0 公司等 32 名被告提起公訴後，持續追查出協 0 企業社、得 0 公司（張 0 宏、張 0 華於民國 113 年前共同經營協 0 企業社，於 113 年分家後，張 0 華改經營得 0 公司）與慶 0 公司亦涉案，並於 115 年 5 月 5 日偵查終結，再追加起訴被告張 0 宏等共 15 人。

協 0 企業社、得 0 公司均屬廢棄物清除機構，慶 0 公司則屬廢棄物處理機構。協 0 企業社、得 0 公司均明知滿 0 公司從將 0 公司（滿 0 公司、將 0 公司部分，業於今年 4 月 8 日起訴）運來之油品係將 0 公司非法處理之廢油廢棄物，惟協 0 企業社、得 0 公司仍予以收受並混充為工業用油後，轉售予不知情之廠商謀利。此外，滿 0 公司與慶 0 公司亦合謀，佯裝滿 0 公司就所收取之廢油廢棄物全數運至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即慶 0 公司進行處理（即俗稱跑空單），以此掩飾滿 0 公司非法處理廢棄物再對外銷售之不法情事，而慶 0 公司亦另涉有未依程序非

法處理廢棄物之情形，本案總計協 0 企業社、浚 0 公司及慶 0 公司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 億 105 萬餘元。

專案小組於上開協 0 企業社、浚 0 公司及慶 0 公司涉案部分，共執行 2 次搜索，除扣得相關帳冊外，亦對涉案被告及相關公司財產在犯罪所得範圍內向法院聲請扣押，總計已扣得銀行存款 1,425 萬餘元及不動產 26 筆。

本件核被告張 0 宏等 7 人（以上為協 0 企業社、浚 0 公司人員）所為，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48 條申報不實罪嫌；被告趙 0 欽等 6 人（以上為慶 0 公司人員）則係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6 款之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同條第 4 款非法處理廢棄物及同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等罪嫌，浚 0 公司、慶 0 公司則應依廢清法等規定，課予罰金刑，本署並建請法院就相關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全數依法宣告沒收。